

证券代码：430103

证券简称：天大清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京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总量 9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

度 65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，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恒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低风险授信额度 3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开立非融资类保函，担保方式为 100%保证金；整体授信总量有效期一年。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故关联方袁恒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